

103120201 有關「HDMI」違反商標法案件(商標法§97) (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易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](#))

爭議標的：商標使用及侵權故意之判斷

系爭商品：「智能 KARAOKE 播放盒」

據爭商標：註冊第 1057416 號商標

HDMI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7 條

判決要旨

1. 所謂「明知」，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[◎]者而言，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，在主觀之心態上，僅係有所預見，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（即間接故意）或僅有過失，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判決參照）。
2. 告訴代理人雖主張該證書之授權對象並非KINGTECH公司，但不否認該證書確為HDMI公司之授權證書，此並有該KINGTECH公司提供之「HDMI」合法授權證明文件在卷足稽，被告既非實際生產上開商品之人，對於上開商品相關授權或品質測試之詳細情形，自難強求其一清二楚，其既已取得KINGTECH公司所提供之證明文件，而本於該證明文件始主觀上相信KINGTECH公司有經過HDMI公司之合法商標授權，自難認被告有「明知」該產品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之直接故意。

【判決摘錄】

一、本案事實

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林○○係址設臺北市「威成科技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威成公司）」負責人，明知「HDMI」商標圖樣，係美商HDMI特許有限責任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，取得第00000000號、第00000000號之註冊商標，指定使用於數位影音光碟放錄影機、數位錄影帶錄放影機、個人錄影機、影音接收器等商品，現均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，未得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。詎被告基於販賣

及行銷之目的，未經HDMI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02年6月4日前某時，自大陸地區深圳市KINGTECH公司，取得其上印有HDMI商標之「智能KARAOKE播放盒」。嗣於102年6月4日，在臺北市世貿一館臺北國際電腦展之展示櫥窗內，陳列前開印有HDMI商標之「智能KARAOKE播放盒」，並在文宣上介紹該商品而使用前述商標。適有HDMI公司授權人員即告訴代理人季○○，於同日在上址發現被告在現場展示前開智能KARAOKE播放盒，遂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云云。

二、本案爭點

- (一) 系爭商品使用之「HDMI」字樣，為商標使用或為指示性合理使用？
- (二) 侵權故意之判斷，限於直接故意？

三、判決理由

- (一) 威成公司於102年6月4日在臺北市信義區世貿一館內，以櫥窗展示「智能KARAOKE播放盒」，並將「HDMI」之字樣使用於產品及宣傳單上，惟「HDMI」係告訴人HDMI公司之註冊商標，威成公司並未經告訴人合法授權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在卷，與告訴代理人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商品使用鑑定報告1份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註冊簿查詢結果明細、告訴代理人世貿一館拍攝之現場照片13張、智能KARAOKE播放盒文宣及被告名片1張在卷足憑，故上開事實首堪認定。
- (二) 告訴代理人季○○於103年6月9日書證補充報告中指稱：HDMI之商標權為HDMILicensing, LLC合法擁有，使用HDMI商標以及功能之相關產品製造均需取得HDMILicensing, LLC之授權，同時HDMILicensing, LLC也會依據授權要求相關產品通過嚴格規格和功能測試認證，才得以使用HDMI授權之商標以及功能，以保障廣大消費者使用權益等語，另觀諸被告於世貿展場陳列之「智能KARAOKE播放盒」之機器本身，附有一插孔標明「HDMI」字樣，與其他功能性插孔，例如「TFCARD」、「USB」、「AUX」等插孔並列設置於機身側面，於產品說明中並特別將「HDMI」字樣插孔放大，加以圖示說明「WithHDMIPort」（亦即該機盒有「HDMI」此功能的插孔之意），該機盒上方平面，及機盒之包裝紙盒上亦有「HDMI」字樣，與「Karaoke」、「Wifi」、「FULLHD」字樣並列，而「Karaoke」、「Wifi」、「FULLHD」亦皆為機器功能之說明字樣，為公眾週知之常識，除此類功能之說明字樣外，紙盒上尚有較「HDMI」字樣更清楚、明顯，且字體經過設計之「麥卓」、

「Major」字樣，此有該播放盒及其包裝之照片4張附卷足稽。綜上等情，「HDMI」字樣於該播放盒及其包裝上所陳列之位置，與諸多功能性字樣並列，甚至標示在其中一個功能性插孔之上，應係代表一種規格和功能之測試。而紙盒上之「麥卓」、「Major」字樣，始係擺放於一般人認知中，作為商標使用的明顯位置，故以客觀情狀判斷，該播放盒之「HDMI」字樣是否有當商標使用之意，實有疑義，以一般消費者的角度觀察，應會認為「麥卓」、「Major」字樣才是該產品的商標，而「HDMI」字樣僅為產品之功能性說明，故被告辯稱HDMI並非「智能KARAOKE播放盒」之商標等語，實堪採信。

- (三) 又商標法第97條規定係以行為人「明知」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而仍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為其構成要件。準此，行為人除須客觀上有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行為外，就其所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者係屬侵害他人商標之商品，在主觀上更須「明知」（直接故意），始能構成犯罪。又所謂「明知」，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，設若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，在主觀之心態上，僅係有所預見，而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（即間接故意）或僅有過失，則其仍非本罪所欲規範處罰之對象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80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與KIGNTECH公司工程經理方○○，於102年3月27日及同年月29日之電子郵件內容中，方○○表示：「附件是我們剛開發好的產品（即本案的智能播放盒），目前價格部分還沒出來，該軟件產品如果沒有意外，將在4月8日試產，目前，在做樣機初模準備。該智能播放盒需要安裝一個Karaoke軟件，以上希望對你這個軟件產品有幫助」等語，又被告於102年3月29日電子郵件回覆中復表示，感謝方○○告知伊軟體功能部份的解說，若客人有需求，伊會請客人直接與方○○聯絡等語，此有被告與方○○之通信紀錄在卷足佐，核與被告所辯稱：使用到「HDMI」字樣的「智能KARAOKE播放盒」，為大陸廠商KIGNTECH公司所生產，由該公司工程經理方○○提供給威成公司，威成公司基於過去與該廠商的研發設計及開模之合作關係，才協助其產出產品，若有客戶想要購買該智能播放盒，還是要與大陸廠商聯絡等情大致相符；又被告於偵查中庭呈KIGNTECH公司提供之HDMI授權證書，經告訴代理人季○○指稱：該證書是代表產品通過美商HDMI公司的測試規格，不是給威成公司的測試報告，左上角可看出是給別的公司的測試報告，證明該產品通過美商HDMI公司的測試，以避免消費者被混淆，301412是測試報告的登錄號碼。該被授權公司是伊公司的製造商，但不是威成公

司影音播放器之產品製造商等語，可知告訴代理人雖主張該證書之授權對象並非KINGTECH公司，但不否認該證書確為HDMI公司之授權證書，此並有該KINGTECH公司提供之「HDMI」合法授權證明文件在卷足稽，被告既非實際生產上開商品之人，對於上開商品相關授權或品質測試之詳細情形，自難強求其一清二楚，其既已取得KINGTECH公司所提供之證明文件，而本於該證明文件始主觀上相信KINGTECH公司有經過HDMI公司之合法商標授權，自難認被告有「明知」該產品為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之直接故意。

四、判決結果

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展示之商品確有將「HDMI」字樣作為商標使用之行為，以及侵害告訴人商標之主觀犯意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，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前開犯行，本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。

[●回首頁目錄](#)

[●延伸閱讀判決全文](#)